

“韋弦”“慎所好”二賦非劉知幾所作辨

洪業

全唐文輯錄唐劉子玄所撰文篇中載有三賦(註一)；今爲校訂標點如下：

思慎賦(並序)(註二)

賦形天地(註三)，受氣陰陽；生樂死哀，進榮退辱：此入倫之大分也。然歷觀自古，以迄於今，其有才位見稱，功名取貴：非命者衆，克全者寡。大則覆宗絕祀，湮沒無遺；小則繫獄下室，僅而獲免。速者敗不旋踵；寬者憂在子孫。至若保令名以沒齒，傳貽厥於後胤(註四)，求之歷代，得十一於千百。某嘗述其行事，略而論之。至如望夷篡奪，鴻溝戰爭，包燕蓋之異志，踐恭顯之邪迹：或干紀亂常，或窺竊僥倖，此而獲罪，固其宜也。爭二城而相殺，期五鼎以就烹，獻魚炙以交鉞，舞鷄鳴而伏鎖：或幸災樂禍，或甘死徇生，求而得之，又何怨也。降茲以外，有異於是；莫不重七尺於太山，恆一毛於尺璧；徒惡其死，而不知救死之有方；但惜其生，而不識衛生之有術。何者？地居流俗之境，身當名利之場：皆物之相物，我之自我；當仁不讓，思倍萬以孤標；唯利是視，願半千而秀出。行高於人，衆必非之；官大於國，主必惡之。而名譽娛其耳，光榮炫其目；

(註一) 徐松等編全唐文 (1000卷, 1814; 1901 廣雅書局刻本) 274.1a—6a。劉子玄、全唐文改作劉子元，蓋避清聖祖(1662—1722)之諱(玄璽)。案劉子玄 (661—721) 原名知幾，字子玄。後來要避唐玄宗(712—756；710年中立爲皇太子)名字(隆基)之音，乃改名爲子玄。舊唐書 (200卷, 945; 1894 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殿本) 102.6a—12b以劉子玄標題傳目；其傳內則於景雲(元年起七月己巳, 19.vii, 710)以前，稱知幾，其後，稱子玄。名從主人，文合史實；筆法可依。唐書 (225卷, 1060; 1894 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殿本) 132.1a—4a 則前後統稱子玄。

(註二) 題下小注“並序”二字，我改置括弧中。案三賦之文並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 (1000卷, 987編成; 1204校訂; 1567福建刻本) 92.1a—8a及陳元龍編歷代賦彙 (140卷, II外集20卷, III逸句2卷, IV補遺22卷, V目錄4卷, 1706; 1888上海雙樞書局石印本) 中之三卷 (69.3b—4b“思慎賦”，67.7a“韋弦賦”，68.3a“慎所好賦”)。英華於題下無小注，而於序前有“序”字。賦彙於題下作“有序”二字。

(註三) 英華於此句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且夫肖形天地’”。

(註四) 賦彙作“隋”，全唐文作“允”，皆因避清世宗(1723—1735)之諱(胤禛)而改。

口甘腴豢，嗤鉤吻之腐腸；身安棟宇，誠垂堂之折足。自謂長無六疾，永固百齡，巋然可與金石齊堅，松喬比壽者矣。殊不知關張以傲誕爲將，柔霍以滿盈居職，晁錯削國以獻忠，伯宗匡朝而好直，處父則純剛立性，張溫則太明爲識：見之者爲之寒心，聞之者爲之變色。亦猶臥於積薪之上，而不知火之將然；巢於折苕之末，而不悟風之已至。既而惡稔釁盈，道窮數極；黃沙在繁，懷上蔡而無追；白刃臨頸，揮廣陵而長歎。猶以爲禍出不虞，災非素漸。以茲自卜，奚其謬歟！假有舉一反三，麤分菽麥；知豐屋之不誠，悟覆車之足尤；而皆宴安鳩毒，遲疑猶豫。交戰未勝而禍機先發。不杜之於欲萌，方悔之於既兆。用使茂先將戮，顧諱子而多慙；安仁已收，負慈親而永訣。嗚呼！自古所以多殺身亡族者，職由於此也。因斯而言，則知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；自貽伊戚，匪降於天；而謂之不幸，未之聞也。昔夫子有云：“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”。竊以仁爲百行之首，大聖其猶病諸。然以中才之人企勉而行，猶或可及；況其慎者。蓋不過慎言語，節飲食，知止足，避嫌疑：若斯而已矣。非有朝聞夕死，去食存信之難也。違之則爲凶人，蹈之則成吉士；其爲弘(註一)益多矣。而世人罕能修身(註二)厲已，自求多福；方更越禮過度，坐致覆亡。此宣尼所以譏鮑莊子之智(註三)不如葵，而孫叔敖譬以螳螂伺蟬，不知黃雀在後。余早遊墳素，晚仕流俗；觀古今之人物極矣，見吉凶之成敗衆矣。夫貴不如賤，動不如靜：嘗聞其語，而未信其事；及身更之，方覺斯言之徵矣。加以守愚養拙，怯進勇退；每思才輕任重之誠，智小謀大之憂；觀止足於居常，絕覬覦於不次，是以度身而衣，量腹而食；進受代耕之祿，退居負郭之田。庶幾全父母之髮膚，保先人之丘(註四)墓。一生之願，於斯(註五)足矣。但才非上智，習以性成；猶恐覬芳餌而貪生，處鮑肆而神化。苟或(註六)靜退之心日弛，則馳競之慾日增；顛沛以之，嗟何及矣！常思列銘几杖，

(註一) 全唐文作“宏”蓋避清高宗(1736—1795)之諱(弘歷)。賦彙仍作“弘”殆影鈔殿本時，偶漏改而已，此下凡二本中改避清諱之字，如“弦”之作“弦”，“寧”之作“壘”或“審”，“淳”之作“淳”等皆不復爲指出。

(註二) 英華作“脩身”，下有小注云：“二字一作‘自呼使’”。

(註三) 英華於“智”下有小注云：“一作‘志’”。

(註四) 全唐文避孔子諱作“邱”。

(註五) 全唐文作“是”；蓋不必改而改者。

(註六) 全唐文誤改作“非”。

取配韋弦；刻心骨而不忘，傳諷誦而無斁。蓋語曰：“明鏡可以覽形，往古可以知今”；是用尋往哲之遺(註一)事，驗古人之得失；寄彼形言，存諸炯誠；列之座右，題其賦云。

吾嘗終日不食，三省吾身；覺昨非而今是，庶舍舊而謀新。原夫“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”。生也者，賢愚定其美惡，位也者朝市總其名利；七情由其不等，百行以之咸異。儻無心以自謀，良局途其必躡。何者？得不思失，雄獨忘雌；耽人爵以健羨，窮代路之險巇。是則平衡而登九折，直轡而踐三危；干戈生於肘腋，胡越起於藩籬。假使履獸尾而不咥，探龍領以獲奇；省僥倖以適願，非仁者之所爲也。借如幽室鑿坯，窮居負郭，二頃樵採，一廛耕穫；名困汙(註二)於抱關，志充膚於懸箔(註三)。俄拔跡於羊豕，倏搏飛於燕雀。金紫照其陸離，銀黃煥其沃若。彼滿盈之難守，伊榮茂之易落：朝結駟而乘軒，暮齒劖而膏鏤。方思上蔡之犬，追念華亭之鶴。奚一身而足怪，廼九族其惟索。爾其寂寞(註四)無事，殷憂不平；恥當年而功不立，疾沒世(註五)而名不成。懷書訪道，學古言兵；擅雲間之美譽，馳日下之休聲。夫鐸穴(註六)由於足響，膏燦起於多明。趙國從而蘇裂，齊城下而酈烹。吹律誅(註七)於西漢，獻寶刑於南荆，逐(註八)懷沙於楚塞，囚(註九)說難於秦庭。李仕登朝而就戮，嵇(註十)道超代而逢刑。苟才智之爲

(註一) “遺”字，全唐文所加。

(註二) 三本皆作“困沉名”。因其與下句不偶，我爲改作“名困汙”。司馬遷（元前135—約87）史記（130卷，裴朋〔約427〕集解，司馬貞〔約719〕索隱；張守節〔736〕正義；1894上海同文書局形印叢本）86.9a“蕭何傳”，“嚴仲子乃察擊吾弟困汚之中而交之”。

(註三) 英華作“懸箔”，既無義，復不韻。賦彙全唐文作“懸箔”，是。南華眞經（10卷，郭象〔312卒〕注，陸德明音義〔583〕；四部叢刊本）7.6b“達生篇”，“有張毅者，高門縣簿，無不走也；行年四十，而有內熱之病以死”，“簿”爲“簿”之俗字。參王叔岷莊子校釋（5卷，1944；補遺，續補遺，附錄，共76集，1945；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26，1947）3.27b

(註四) 英華賦彙作“莫”。英華加注云：“疑作‘寘’。”

(註五) 因唐太宗（627—649）之諱（世民），疑劉知幾，當避改“世”字作“代”，如上文之“窮代路之險巇”；抑當減筆寫之，如倫敦大英博物館藏 Stein 2717 珠英學士集敦煌殘卷所載劉知幾詩三首中，“處世”“隨世”等詞中之“世”字，皆減筆作“也”。宋入編文苑英華序，自不復逾避唐諱；故或改從原字。又上文“履獸尾而不咥”，不用“虎尾”，亦因其避唐高祖（618—626）祖，廟號太祖者之諱（虎）。

(註六) 英華作“穴”，似誤。鐸足響而穴；爲義甚佳。惜不知其有何典據。

(註七) 英華於“誅”字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殊’。謂京房”。

(註八) 英華賦彙皆誤作“遂”。

(註九) 英華賦彙皆誤作“因”。

(註十) 英華誤作“稽”。

患，雖語默而同傾。若乃猛將出師，謀臣獻策；鱗翼攀附，風雲激湧。開黃閣與朱門，樹高幡及長戟，恃龍蛇之恩舊(註一)，望鳥兔之盡獲。思擅寵於邦家，誓傳名於竹帛。蜀既平而芟檻，吳已霸而胥溺。黜淮陰以髡韓，遷杜郵而死白。彼功成而不退，俄寵謝而招隙。何追憶於布衣，翻興(註二)思於下澤。各入門而自媚，徒弔闐其何益！亦有爵非才舉，榮因寵遷：吮纏求愛，舐痔逢憐；朝承恩而袖斷，夜託夢而衣穿。嗤弦直之死道，喜邪徑之敗田。氣噓霜而吸露，力轉日而迴天。自謂方江湖而共永，比嵩岱而齊堅。一朝失據，萬古淒然：至於申侯逼迫而辭楚，盧綰披猖以去燕。彼丁傅(註三)之崇貴，將梅茹之威權；疇一姓其或在，覆五宗而不全。次有跡鄙衡門，情娛俠窟；出入田竇，往來平勃；歌“無魚”以自媒(註四)，獻文蛇而請謁。疑臥薪之可久，謂巢葦之恆安。烈火照其潛燎，衝(註五)風歛其上搏。曹門傾而天鄧，賈室壞而夷潘；班坐刑於黨竇，殷取戮於臣桓：顧噬臍而不及，知觸藩(註六)之爲難。夫化赤漸乎鄰丹，爲黔資於邇墨。生於麻者，旣革其操，染於藍者，亦變其色。交非鮑叔，遊異田蘇；忘臭肆之不惡，持甘醴以爲娛。餘推誠而狎(註七)耳，蕭結契而連朱：始刎頸以交約，終反噬而相屠。王綱繆於魏諷，石嫌疑(註八)於州吁，孫秀與趙倫齊貫，石顯將牢梁並驅：汙無禮以自及，蹈不義而同誅。別有直若史魚，正如伯厚；飾智驚物，露才不偶；持瑾瑜而指瑕，鑒冰(註九)鏡而求垢。彼獨潔之爲難，固羣醉之所醜。況乃誹謗朝廷，攘斥朋友；方縉(註一〇)紳以豚犢，延冠蓋以雞狗。符(註一一)結怨於晉臺，彭

(註一) 全唐文改作“舊恩”；似反不佳。下句，“盡獲”指鳥盡兔獲，二字並行；不宜以“舊恩”二字偶之。

(註二) 英華無“興”字。賦彙全唐文加之，傳與上句相偶。

(註三) 英華作“丁傅”，誤。“丁傅僭恣，自求凶害”見班固(32—92)漢書(100卷，顏師古〔581—645〕注；1894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殿本)100B.24a“外戚傳敍”。

(註四) 英華誤作“謀”。

(註五) 英華誤作“衝”。

(註六) 英華於“藩”字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捨’”。

(註七) 英華作“婢”，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狎’”。

(註八) 英華於“嫌疑”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嫌疑’”。

(註九) 英華誤作“水”。

(註一〇) 全唐文作“攘”。

(註一一) 案符朗(約389死)於晉書(130卷，649；1894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殿本)114.30b—32a作苻朗。然劉子玄史通(20卷，710初稿成；1577張之象刻本)8.1a“摸擬篇”亦作符朗。浦起龍史通通釋(20卷，1752；1894上海積山書局影印原刻本)11.31b“古今正史篇”曾辨前秦之姓或當爲符。

肆言於蜀后，禰悲號於座上，庾諭謫於行後：揆榮辱之在身，猶樞機之發口；儻一言其靡慎，奚四大之能守？然則禮無微而不警（註一），怨無小而不讐。察闢張之同敗，審韋弦之所由。豈直君子不可罔，而小人獨可仇？倜儻英時，昂藏遠邁；觀斯隸其如萍，觀輿臺其若芥；本無猜於螻蟻，寧有忌於蜂蠻？安知驚炙輒授，七尺由其喪亡（註二）；羊羹匪均，三軍以之覆敗？苟有怨其必復，諒無所而不誠。於是考茲出處，稽彼行藏；咸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。惑多言之必敗，迷暴貴之不祥。彼有足而罕衛，行立身而靡防；猶乘車之去軌，若涉海之無航。既百慮而一致，故異術而同喪。惟夫明達高人，賢良志士，知滿損而謙益，驗弱生而強死。無爲福先，無爲禍始。節其飲食，謹其容止。聚而能散，爲而不恃。潔其心而穢其迹，濁其表而易其裏。範闈室而整冠，循覆車而易軌。以道德爲介胄，忠貞爲劖履。愛髮膚而不傷，保家室以不恥。若乃詢木鴈於園吏，訪光塵於柱史；萬石守慎以全榮，二疏既滿而辭仕；袁不及於愛憎，柳忘情於慍喜，漢先主之立誠，莫尚中庸，衛大夫之所羞，獨爲君子：余（註三）雖不佞，嘗從事於斯矣。重曰：夫含靈稟質，異品殊倫，生何如而弗貴，命何如而弗珍？鴈含枚（註四）以避繳，狐聽冰而涉津；棲傾心以衛足，櫟不才而謝斤。彼草樹之無識，惟禽獸之不仁，猶稱能以遠害，尚假智以全真。矧百行之君子，廼三才之令人，何自輕於養性，何自忽於周身？儻狂歌之可採，伊輿誦之可詢，敢刊銘以勒座，遂援翰而書紳。

韋弦賦（以“君子佩之，用規性情”爲韻）

趙魏君子，跡著明文；有韋弦之淑慎，在躁靜以區分。於以誠德在我，於以表正事君。稟剛以宣其志，守柔以播其勳（註五）。動靜有恆，得樞機於要道；佩服無斁，合規矩於典墳。昔董安于事趙簡子，虛心固節，收目反視。由一國之具瞻，在四德之爲美。誠孜孜於不怠，諒勤勤於所履。觀其弦之勁姿，可以勵其攸止（註六）。式標其道，於焉克已。所謂惕禍以垂休，故以善終而令始，且其（註七）

（註一） 蔡華作“驚”，下有注云：“疑作‘警’”。

（註二） 蔡華作“全”。

（註三） 全唐文誤作“金”。

（註四） 蔡華於“枚”字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枚’”。

（註五） 蔡華於“勳”字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薰’”。

（註六） 我懷疑“攸止”二字之上，或脫漏“節之”二字。

（註七） 我疑“其”字或當作“夫”。

天道何常，順之無悔。察是非之倚伏，節行藏於進退。守而取則，在剛柔以爲箴；動必可觀，比玉劒之爲佩。鄭令乃曰：躁用乖於正性，故安卑以從時，靜既恭於五德，故不暴以爲師。命韋帶之閒緩，體君子之舒遲。惟器可象，惟賢則之。佩蘭則殊於楚客，象環有慕於宣尼。信建物之表志，實善人之所資。故知欲不可縱，儉以足用。德或可移，中以成規。識君子之容止，見淑人之表儀。周旋之中，寧假於宮徵；內外相制，亦合乎埙篪（註一）。大哉景行！剛柔異性。緩之於韋（註二）用和，急之於弦表正，既守道而恆佩，因履端而不競。懿夫！式彰茂德，分意（註三）表情。禮節既備，敬慎孔明。參衣冠而振（註四）序，列簪紱以齊榮。猗二子之垂誠，與千古之揚名。

京兆試：慎所好賦（以“重譯獻琛，信非寶也”爲韻）

君子嚴其墻仞，戒以心胸；知耽味之易入，俾回邪而（註五）不容，其慎德也，“白圭”是聞其三復；其好賢也，縕衣必薦其（註六）九重。自然契已坦蕩，清心肅雍。玩喪志而何有，欲敗度兮何從！昔如王者三朝，遠人重譯；執贊山委，獻琛雲積。豈不知，納寶庫，爲子孫之藏，映玉墀，嘉戎夷之績？蓋以難得之貨有損，不貪之寶無斂。獲狼而荒服不臻，却馬而漢皇（註七）受益。嗤虞公（註八）愛玉之敗，美晉帝焚裘之迹。匪騁欲而適願，將去奢而無怨。滿堂足戒，黃金寧慎其四知；連城不求，白璧何勞於三獻？所愛者禮，所懷者仁：君由之而久（註九）國，士用之以防身。衣服有常，非敢玩於千襲；飲食不溽（註一〇），寧專美於八珍？其愛（註一一）才也，必擇能而得備（註一二）；其慕友也，亦資忠而履信。將辭直而不

（註一）全唐文作“壘篲”。“壘”“篲”可通用；“篲”字誤。

（註二）英華作“帶”。

（註三）英華作“章”，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意’”。

（註四）英華作“振”，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振’”。

（註五）我疑“而”字當作“以”。

（註六）我疑“其”字當作“於”。

（註七）英華賦箋作“玉”。

（註八）英華賦箋作“受”。英華加注云：“一作‘愛’”。

（註九）英華誤作“又”。

（註一〇）英華賦箋作“瀆”。英華加注云：“一作‘溽’”。禮記：“其飲食不溽”。

（註一一）英華賦箋作“受”。英華加注云：“一作‘愛’”。

（註一二）全唐文誤作“備”。

違，知言甘而有吝，是窒其欲，無忽於微。五色足就，審之則朱紫不奪；八音可樂，慢之則鄭雅同歸。思禁邪而制放，慮今是而昨非。上則宣風，下同（註一）偃草。將還淳而復朴（註二），在耽德而味道。蒐田失度，則念“虞人之箴”；慈儉或虧，必思老氏之寶。至矣哉！好之者，儒以多聞爲潤屋，立義爲分社。孝既慕於參乎，學願從於回也。孜孜屑屑，東脩（註三）問寡。如此，人所以銘座而弗忘，書紳而不捨（註四）。

若就書籍之近世傳本而論，這三賦的來源，似乎皆出於文苑英華卷九十二。英華於“思慎賦”題下有撰者姓名“劉知幾”三字；其於序前別有識語一段云：

國史曰：知幾著“思慎賦”以刺時，且以見志。鳳閣侍郎蘇味道李嶠見之，相顧而歎曰：“陸機‘豪士’所不（註五）及也；當今防身要道盡在此矣”。

從這一段來看，可見當李昉等編輯文苑英華之時，劉子玄集，無論其爲三十卷抑十卷本，都已不存（註六），而“思慎賦”的來源乃出於唐人所編總集文史等類之書籍。其曰知幾，不云子玄，可見劉撰賦時當在景雲（710—712）以前。賦序云“余早遊墳素，晚仕流俗”；可見知幾當時正在做官。舊唐書“劉子玄傳”謂在武后證聖年（695）知幾爲獲嘉主簿表陳四事之時。然序中有“觀止足於居常”句，而武后於載初年（690）改唐爲周立武氏七廟時，已追尊其高祖居常爲肅祖章敬皇帝（註七）。賦序既不避武周廟諱，

（註一）英華於“同”字下有注云：“一作‘如’”。

（註二）賦彙全唐文作“僕”。

（註三）賦彙全唐文作“修”。

（註四）賦彙全唐文作“舍”。

（註五）英華脫“不”字。我從舊唐書102.6a 及冊府元龜（1000卷，1013；1642黃櫞刻，1672黃九錫1757丁序賢補刻本）840.14a 所引補之。

（註六）舊唐書47.41b “經籍志”載劉子玄集十卷；唐書60.11b “藝文志”作“三十卷”。日本國見存書目錄（藤原佐世〔898卒〕編；續羣書類從卷884），崇文總目（66卷，1042；錢倅等輯5卷，1799；後知不足齋叢書本），文獻通考（馬端臨編348卷，約1319；十通本2764頁）1051—1967“經籍考”，宋史（496卷，1345；1894上海同文書局影印殿本）卷202—209“藝文志”都不載其書。

（註七）見唐書4.3a，6b—7a，9a，“則天順聖武皇后紀”；資治通鑑（司馬光撰294卷，1085；胡三省注，1285；1927上海大中書局影印胡克家刻本）203.6a；204.5b，9b。舊唐書183.8b“武承嗣傳”於武氏祖先世次名諡有誤；參林寶元和姓纂（10卷，812；洪鑒輯，1802；1880金陵書局刻）6.18b，唐書74A. 28a “宰相世系表”，沈炳震唐書宰相世系表訂遺（12卷，1733；二十五史補編7575—7592/7588，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（11卷共1126頁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26，1948）587。

“韋弦”“慎所好”二賦非劉知幾所作辨

其撰時當然必在載初以前(註一)。

然文苑英華雖於“思慎賦”題下明著劉知幾之名，而其後所接連登載之“韋弦賦”及“京兆試：慎所好賦”則於題下皆未標撰人姓氏。若三賦皆爲劉氏一人所作，則三篇之先後排列大有失次之嫌。蓋子玄卒於開元九年(721)(註二)，卒時年六十一(註三)，則當生於顯慶六年(661)。史通“自敍篇”云“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”，則其省試及第當在永隆元年(680)(註四)。登第在先，入仕在後，則“思慎賦”必作於永隆元年以後。如其曾應試京兆而作“慎所好賦”，則府解在先，省試在後，入仕更在後，而“思慎賦”之作當在“慎所好賦”之後。既同爲一人之作，同居一類之文，何爲而置其早者於後？想雍熙(984—987)間編纂英華之翰苑諸公當不至憤憤如此。

案文苑英華編纂之例，凡文數篇同出一人，則首篇題下載撰人之名，餘篇題下只著“前人”二字。然則，凡題下未載撰人者當是不知誰何所作之篇。是以賦彙轉載“韋弦賦”及“慎所好賦”二篇皆於題下標云“(唐)闕名”。全唐文之編輯在賦彙之後一百餘年；總纂官徐松本是考據能手，其於英華本中題與撰人之誤亦間有考證(註五)，不知其爲何故竟把二賦撥歸劉子玄名下。其“凡例”曾云：“原書編載文苑英華諸文，所據係明刊闕本。其中譌脫極多。今以影宋鈔逐篇訂正，補出脫字。又以元祝堯古賦辨體

(註一) “國史”所云蘇味道李嶠見賦之時，自不必即在劉知幾作賦之年。如唐書61.18b—19b“宰相表”爲可據，則聖曆元年九月辛巳(2.xi, 698)蘇味道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十月癸卯(24.xi, 698)李嶠知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三年三月辛未(15.iv, 700)嶠守鸞臺侍郎兼修國史，蘇李二人同爲鳳閣侍郎之時乃在聖曆元年至三年之間。但據舊唐書6.11a，唐書4.16a，通鑑206.9a，則聖曆元年十月癸卯李嶠乃以麟臺少監(通鑑用武周之前及其後之通稱：秘書少監)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不知嶠當時是否以知鳳閣侍郎改麟臺少監，抑以麟臺少監知鳳閣侍郎。參嚴耕望唐僕尚丞表(1091頁，書目2頁，引得30頁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36, 1956) 102, 555。

(註二) 見通鑑212.6b。

(註三) 見舊唐書102.11b，唐書132.4a。

(註四) 史通10.15b。案徐松登科記者(30卷，1838，南菁書院叢書)2.27a載劉知幾進士及第於永淳元年(682)，加注云：“…舊書…弱冠舉進士。按子元卒在開元九年，年六十一。開耀元年[681]年二十。唯其年進士一人，故載是耳”。徐氏計劉弱冠，誤後一年。然其置劉登第之年於永淳元年(劉年二十二)，實未可厚非。蓋“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”八字之中兩見“登”字，頗足爲嫌。如原是“年方弱冠”，則永隆元年亦應進士一人(登科記者2.24b)。如原作“年逾弱冠”，則永淳元年頗足以當之。

(註五) 如文苑英華397.5b載孫逖“授武三思鴻臚卿制”。全唐文962.2b考云：“逖知制在開元二十四年；時三恩久誅。新舊書亦不載三思官鴻臚卿。題與撰人，必有一誤。今存疑，編入‘闕名’”。參勞格(1820—1864)讀書雜識(12卷；月河精舍叢鈔)6.19b。

(註一) 補出諸賦撰人姓名”。可惜我如今未得檢查古賦辨體，不知徐氏於二賦撰人之誤是否沿襲祝氏而來。

無論如何，除了上邊所舉闕名失次二端而外，我們尚有別的理由可證二賦之不出於劉知幾。一、試將二賦之文與“思慎賦”相比，立即可覺其氣味大不相類。“思慎”如何穿穴史傳，品藻入倫；如何風發泉流，奔馳朗暢！二賦如何循題蹈韻，索意求辭；如何踳踔短垣，庸音足曲而已！能作二賦者，將不能作“思慎”。能作“思慎”者，必不肯作二賦。

一、劉知幾父名藏器。“思慎賦”中無“器”字。史通二十卷亦統無“器”字。“韋弦賦”中有“惟器可象”句。若使知幾作其賦，那可不避家諱？

一、知幾彭城人。其欲舉進士當由徐州貢解。何爲應試京兆？

一、雍州改名京兆，據舊唐書“天授元年改雍州爲京兆郡，其年復舊。……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”；其後不復更改(註二)。若擬“京兆試：慎所好賦”之京兆爲天授元年之京兆郡，則天授元年僅得自九月壬午(16.xi、690)至十月壬申(5.xii、690)前後共五十一日而已，其時國號已改爲周，武氏已追尊七廟，賦中何得用“常”字於“衣服有常”之句？且其時劉知幾年已三十，早已射策登朝，服官入仕了。若說賦題上之京兆是起自開元元年(712)之京兆府，則開元元年劉子玄已年五十三，已官至太子左庶子崇文館學士了。

一、登科記考引永隆二年(681)八月詔“進士試雜文兩首”，加注云：“按雜文兩首謂箴銘論表之類。開元間始以賦居其一，或以詩居其一。亦有全用詩賦者，非定制也。雜文之專用詩賦，當在天寶(742—756)之季”(註三)。府試科目的範圍當不至於越出省試定制。然則劉知幾早年應試文中當不能有“慎所好賦”。況且“慎所好賦”題限“重譯獻琛，信非實也”八字韻脚。登科記考於開元二年(713)“進士十七人”條下注云：“永樂大典‘賦’字韻注云：‘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，始有八字韻脚。是年試‘旗賦’”

(註一) 四庫全書總目 (200卷，1773至約1790；1930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) 188.3b 有祝堯(1318進士)古賦辨體8卷，外集2卷。

(註二) 舊唐書38.10b “地理志”。

(註三) 登科記考2.25b—26a。所引永隆二年詔，見唐會要 (100卷，961；武英殿聚珍版書) 75.28a—b，冊府元龜639.19a—20a，唐大詔令集 (130〔佚23〕卷，1070；適園叢書本) 106.18a—b。

“韋弦”“慎所好”二賦非劉知幾所作辨

以“風日雲野，軍國清肅”爲韻^一。按雜文之用賦，初無定韻。用八韻自此年始。見能改齋漫錄引偽蜀馮鑑文體指要（註一）。然則，劉知幾早年應試，不至於應京兆試，不至於作賦，更不至於作限韻八脚之賦矣。

徐松之編成全唐文在其撰成登科記考之前二十六年。想其當時尚未熟於唐代貢學之掌故，尙未能一望京兆試賦限韻八脚之題而即知其文之斷不出於劉知幾。然其誤將二賦歸於劉氏，實遠不如陳元龍於賦彙中之標出“闕名”。在昔勞格有“讀全唐文札記”（註二），近年岑仲勉先生復有“續勞格‘讀全唐文札記’”（註三）惜皆未及糾正徐氏此端之誤。劉漢先生之“劉子玄年譜”及傅振倫先生之劉知幾年譜又復都以二賦爲劉氏所撰（註四）。恐更貽悞學者，故不可不辨。

（註一）登科記考5.17a。“王邱”於永樂大典中及於今並當作王丘；參唐僕尚丞郎表引得頁2。徐氏能改齋漫錄（吳晉約1133）著16卷；守山閣叢書本 2.8b。

（註二）見讀書雜識8.1a—19b。

（註三）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 (1947)239—370。

（註四）劉漢“劉子玄年譜”，努力年報1 (1929)75—95, 94。傅振倫“劉知幾年譜”（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）68, 160。